

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滨江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员会文件

区人社党委〔2025〕4号



关于陈雁等同志试用期转正的通知

各科室，局属各事业单位：

陈雁同志任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滨江）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（正科级）、刘强同志任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滨江）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（正科级）一年试用期已满，经考核称职，同意转为正式任职。任职时间均从2024年3月起算。

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滨江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员会

2025年3月28日



抄送：区党委组织部